

海 軍 1 0 9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簡 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性別不拘。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三)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
- (四)於進用後查覺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一律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前即完成安全調查，不合格人員不得進入筆試測驗。

三、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因案通緝中。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緩刑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

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四、體格檢查：

(一)需經地區國軍醫院、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需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另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二)請報考人員自行掌握繳送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

(三)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1)血液常規檢查。

(2)尿液常規檢查。

(3)糞便常規檢查。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

(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

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5)胸部 X 光檢查。

(6)靜態心電圖檢查。

(7)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

(四)特殊體格檢查規定：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環保管理師、建築繪圖設計師、船體技術師、輪機技術師、電腦機械製圖員、機械技術師、生產管制、助理場務、品管檢驗：特殊體格檢查免測。

2. 評價聘用：

(1)網路架構工程師、軟體工程師、射頻工程師、微波工程師、表面元件製造工程師、電控系統及自動控制技術師、機電技術師：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2)非破壞檢驗師：須完成輻射線作業檢查。

(3)繪製藍圖放樣技術師：須完成粉塵作業及鉛作業、聽力檢查等勞工檢查(報考左支部無需檢查粉塵作業及鉛作業)。

(4)特殊材質焊接技術師、土木技術師：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檢查。

(5)鑄造工程師：須完成聽力檢查。

(6)藍圖設繪技術師：粉塵類肺功能、鉛作業等檢查。

(7)CAD/CAM 技術師：須完成聽力檢查及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檢查。(報考左支部無需檢查)。

3. 評價雇用：

(1)鐵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檢查。

(2)內燃機、機械、鉗工：須完成聽力檢查。

(3)電子工、電工、儀表：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4)塢工：須完成聽力檢查、粉塵類肺功能及化學物（苯類）等檢查。

(5)模鑄：須完成高溫檢查及粉塵檢查。

(6)木工：須完成粉塵類肺功能檢查。

(7)管爐：須完成高溫檢查。

(8)修械：須完成聽力檢查及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檢查。

(9)品管檢驗工：須完成化學物（苯類）檢查。(報考左支部及基支部無需檢查)。

(五)上述列舉之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紀錄(1 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可跨年度)，至遲應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寄送至考選單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於時限內繳交者，不得參與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測驗。

貳、招考科別：

一、招考員額及條件：

(一)評價聘用：

海 軍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左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 工作性質簡述
船體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造船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提供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證照，具監造、設計及艦艇維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檢附證明影本)。	1. 學科：造船原理與造船概論。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以及術科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負責本軍艦船設繪、製作船體及各種加改裝工程藍圖及資料圖，另解決艦艇船體維修室礙、並針對艦艇設計變更或裝備換裝等規劃設計設提供專業評估。
電機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造船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提供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證照，具監造、設計及艦艇維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檢附證明影本)。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室內配線乙級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以及術科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負責製作本軍電機及各種加改裝工程藍圖及資料圖，另解決各類艦艇電力系統維修室礙、並針對艦艇相關設計變更或裝備換裝等規劃設計設提供專業評估。
電控系統及自動控制技術師	聘 2	左營 2 旗津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電機、電子工程、自動控制或機電整合等相關科系畢業。 2. 相關船舶電機、電子工程、自動控制或機電整合工作經驗 2 年。 3. 具勞動部技術士乙級工業配線證照。 4. 多益(TOEIC)成績 6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數位電子、電力電子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題庫。	1. 統籌規劃工程進度，及人員教育訓練。 2. 各型船艦主、電機、各類自動閥體及各類輔裝備等有關電控及自動控制(含 PLC)之工程檢修及研改。 3. 電控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修護暨技術指導。 4. 電子設備維修與保養。 5. 電機設備系統裝設與測試。

CAD/CAM 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理工學院碩士(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大學理工學院畢業需有相關工作經歷 1 年(含)以上。 2. 非理工學院畢業者，需提供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1. 電腦輔助設計 CAD:運用電腦軟體模擬實物設計繪圖。 2. 電腦輔助製造 CAM:執行所產生的電腦數控代碼，進行刀具選擇，加工深度及加工方式操作與設定。 3. 執行 3D 電腦繪構圖，與 3~5D 電腦數值控制(CNC)加工機。 4. 操控 3D 掃描逆向工程之軟體設繪，執行 CAD/CAM 艦艇修護任務。
繪製藍圖放樣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旗津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造船或系統工程本科或機械工程、輪機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2. 使用 AutoCAD、inventor、Solidworks 等繪圖軟體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具有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相關證照者。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1. 應用電腦繪圖(船體放樣軟體)將各種設計藍圖建立模型、計算、展開繪出精確詳細結構的單件形狀，供現場作為進料、落樣、切割、彎取組合之依據。 2. 從事船舶基本設計、分析、計算、繪圖及審圖。
特殊材質焊接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旗津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工業工程、機械工程、造船系所等。 2. 相關工作經驗 3 年。 3. 具勞動部技術士檢定甲級焊接證照。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術科厚、薄管對接焊接類考題。	1. 特殊合金材質焊接。 2. 爐管檢換。 3. 高張力鋼板焊接。 4. 統籌規劃工程及訓練
輪機技術師	聘 2	左營 3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輪機或機械相關科系畢業。 2. 具勞動部乙級重機械技術士檢定證照。 3. 從事輪機、機械相關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 4. 多益(TOEIC)成績 600 分以上。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1. 統籌規劃修艦工程施工程序、步驟、進度及研改。 2. 負責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及顧問。 3. 負責翻譯及解釋技術手冊文件。 4. 負責分析裝備故障肇因及故障排除。

機電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機科系須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或研究所畢業。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乙級工業配線、乙級室內配線、丙級用電設備檢驗。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室內配線乙級題庫。 2. 術科：故障排除。	設計規劃有關電機與機械系統間整合及能量轉換，進行機電系統設備間測試、安裝、穩定度控制、故障分析、維修等工作。
土木技術師	聘 2	左營 1	1.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土木須具備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研究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乙級建築製圖、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	1. 學科：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題庫。 2. 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題庫。	1. 從事工程施工地點進行視察，並參考現場的地形、地質、氣象、水文等情況。 2. 依照工程需求完成平面計設圖。 3. 規劃工程時程、預算與成本的管制、人員時間的掌握並撰寫施工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4. 監督工程進度、工地現場驗收與承商管理。
建築繪圖設計師	聘 2	左營 1	1.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建築科系須具備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研究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乙級建築製圖、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建築製圖應用。	學、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題庫。	1. 製作竣工圖。 2. 尺寸標註與測量。 3. 繪製施工圖與裝配圖。 4. 繪製2D/3D模型設計圖。 5. 繪圖工具與軟體操作。 6. 工程施工監督管理。 7. 工程估驗與計價。 8. 建築/工程圖繪製與識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聘 3	左營 2	1. 具備下列所有學歷及證(書)照之證明： (1) 大專以上之職安或機械、化工、土木、環工、醫護等任一科系所畢業。 (2) 職業安全或衛生管理之甲級技術士證。 (3) 甲乙丙任一種營造業務主管證書。 (4) 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5) 有機溶劑或粉塵或特化物等作業主管之一證書。 (6) 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或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等之一證書。 (7) 職安或環保或品質等管理系統稽核人員之一證書。 2. 具備下列之一經歷證明： (1) 近 10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國營機構之勞動檢查或職安管理達 5 年以上。 (2) 近五年內，曾擔任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達 2 年以上	1. 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 2. 術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術科題。	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 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0. 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	-----	------	--	--	---

環保管理師	聘 3	左營 2	1. 具備下列所有學歷及證(書)照之證明： (1) 大專以上之環工或土木、職安、化工、醫護等任一科系所畢業。 (2) 甲級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3) 甲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4)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以上證書。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6) 環保或職安管理系統等稽核員之一證書。 2. 具備下列之一經歷證明： (1) 近 10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國營機構之環保稽查或環保管理達 5 年以上。 (2) 近 5 年內，曾擔任民營企業或團體之環保管理達 2 年以上。	1. 學科：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之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等訓練練習題。 2. 術科：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之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等訓練練習題術科題。	1. 廢棄物及毒化物清理之規劃與督導。 2. 廢水及污水處理之規劃與督導。 3. 土壤及空氣污染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4. 噪音及港域污染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5. 環保管理委商購案之規劃與執行。 6. 環保管理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7. 環保管理線上申報之規劃與督導。 8. 管理系統認證推展之規劃與督導。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0. 職安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非破壞檢驗師	聘 2	左營 2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造船或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具非破壞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檢附證明影本)。 2. 具 PT、MT、RT、UT 初級證照其中 2 種以上。	1. 學科：VT、PT、MT、UT、RT 等非破壞檢驗相關規範、操作程序及標準等。 2. 術科：PT、MT 工件實作。	1. 依據軍規標準執行各種非破壞檢驗，以找出各種工件、零件、焊道等缺陷或潛藏危害因子。 2. 出具上述檢驗的報告。 3. 各種 NDT 檢驗儀器、量具的設定及調校，以及訓練、保養、維護等。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合計 25 員(聘 2 等 21 員、聘 3 等 4 員)					

海 軍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蘇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 工作性質簡述
鑄造技術師	聘2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材料或鑄造等相關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中華民國鑄造乙級，並且實際從事鑄造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為佳，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學科及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鑄造乙級題庫。	從事各種鑄件之外模、泥心製作裝心合模、澆鑄及各種鍛鑄造機件及軸系等淬火、退火、滲碳等金屬熱處理作業，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聘3	1	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應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或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2. 需檢附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相關工作達三年以上之經歷證明。	1. 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 2. 術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術科題。	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 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0. 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聘 2	2	1. 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應具備專技高考工礦(職業衛生)或工業安全技師證書之一，或具備職業安全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之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者。 2. 需檢附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相關工作達二年以上之經歷證明。	1. 學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題。 2. 術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術科考題。	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 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0. 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1. 依職安法令執行及推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訂定、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人員工作等經驗者。
建築繪圖設計師	聘 2	1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2. 需具備 AUTOCAD 電腦輔助繪圖 TQC 認證或建築製圖應用丙級證照，並且實際從事土木、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為佳，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學科及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題庫。	從事土木、建築、防災、機電、消防、景觀等工程圖說繪製與預算編製作業。

土木技術師	聘 2	1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2. 需具備迄報名截止日止有效期至少達 1 年(含)以上公共品質管理訓練合格證明、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格證書，並具至少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1. 學科：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題庫。 2. 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題庫。	從事土木、建築、防災、機電、消防、景觀等工程編案招標與監工作業。
船體技術師	聘 2	1	1. 機械工程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 2. 船舶海上服務經驗者、機械設計/繪圖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	1. 學科：船體結構學等學科。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以及術科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修艦藍圖、技術圖書等文件管理及設繪與修訂等工作
繪製藍圖放樣技術師	聘 2	1	1. 具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 2. 需具備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並且實際從事放樣製圖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為佳，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學科及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題庫。	從事電輔助機械製圖、繪製藍圖、板金放樣、板金作業、CNC 油壓折床操作、CNC 電離子切割機操作等機具操作。
CAD/CAM 技術師	聘 2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設繪或機械加工等相關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中華民國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銑床乙級以上證照，並且實際從事機械加工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或相關五軸加工機工作經驗為佳，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學科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以及術科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使用電腦數值控制車床、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各式傳統車、銑、鑽、磨、鉋床，配合精確工作物之施工及機具修護工作。

電控系統及自動控制技術師	聘 2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工程、自動控制或機電整合相關科系畢業。 2. 具電氣裝配(室內配線)、機電整合、電子(工業電子)、工業控制(工業配線)乙級證照其中之一者，具備船舶電機維修、電子工程修護或自動控制系統維修作業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為佳，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期。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數位電子、電力電子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題庫。	1. 從事各式自動控制系統、電機裝備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電工作業。 2. 配合各型式馬達繞線組裝、控制箱檢測等作業、各種電子儀錶、通訊裝備、警報器、各型式機械儀錶調校作業、磁羅經調校、電瓶等作業。
--------------	-----	---	---	---	---

合計 10 員(聘 2 等 9 員、聘 3 等 1 員)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基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工作性質簡述
電腦機械製圖員	聘 2	1	1. 機械工程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 2. 從事機械工程設計工作3年以上，並熟悉AUTOCAD軟體之操作及應用，並具備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證照。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試題。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試題。	繪製及管理船體、電路、零組件藍圖、技術圖書管理、大圖輸出、船艦修後傾測試驗、修艦補給整備圖表及說明書等資料提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聘 2	1	1. 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下列證照要求之乙項： (1)專技高考工礦(職業衛生)或工業安全技師證書之一。 (2)職業(勞工)安全、職業(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之一或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2. 具備經歷證明：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相關工作達三年以上。	1. 學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題。 2. 術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術科考題。	規劃推動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在修艦艇及地區營建工程工安督檢稽核、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土木技術師	聘 2	1	1. 建築或土木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 2. 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相關工作(監工)達3年以上，或研究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 3.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乙級建築製圖、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	1. 學科：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題庫。 2. 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題庫。	1. 從事工程施工地點進行視察，並參考現場的地形、地質、氣象、水文等情況。 2. 依照工程需求完成平面計設圖。 3. 規劃工程時程、預算與成本的管制、人員時間的掌握並撰寫施工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4. 監督工程進度、工地現場驗收與承商管理。
特殊材質焊接技術師	聘 2	1	1. 公立、軍事或立案之私立高職(中等)以上學校輪機、造船、機械(機械製圖)等相關科系，領有畢業證書者。 2. 船舶定保、歲修、海損及相關船體等自力維保之執行事項，相當10年以上經驗者。 3.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2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4. 一般電焊、鋁焊及氬焊乙級含以上證照。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術科厚、薄管對接焊接類考題。	現場繪製樣板並落樣圖及尺寸，供作為進料、落樣、切割、彎製、組合之依據，協助勘估作業、精準估料，以及船體委商作業之監工(針對船體結構技術盲點說明)，並將專業知識及經驗傳承資淺工作班。
建築繪圖設計師	聘 2	1	1. 建築或土木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學歷畢業。 2. 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相關工作(監工)達3年以上，或研究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 3.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乙級建築製圖、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建築製圖應用。	學科及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題庫。	1. 製作竣工圖。 2. 尺寸標註與測量。 3. 繪製施工圖與裝配圖。 4. 繪製2D/3D模型設計圖。 5. 繪圖工具與軟體操作。 6. 工程施工監督管理 7. 工程估驗與計價。 8. 建築/工程圖繪製與識圖。
機械技術師	聘 3	1	需具備(電腦數控車床乙級、電腦數控銑床乙級其一)，並需具備(電腦機械製圖乙級或電腦立體製圖乙級其一)之相關證照及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乙級試題。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乙級試題。	各項船用零件車、銑加工(含CNC)、電腦機械製圖作業、文書資料作業、料件及廠務作業推展。

電控系統及自動控制技術師	聘 3	1	需具備下列證照要求之乙項及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 工業配線乙級以上及含有室內配線乙級以上證照。 2. 工業電子乙級以上及含有數位電子乙級以上證照。 3. 機電整合師乙級。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數位電子、電力電子題庫。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題庫。	船體電機維修、IC板檢修、文書資料作業、料件及廠務作業推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聘 3	1	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備下列具備下列證照條件之乙項： (1) 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 (2) 職業(勞工)安全、職業(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之一。 2. 具備經歷證明：曾擔任公(民)營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相關工作達五年以上。	1. 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 2. 術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術科題。	規劃推動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在修艦艇及地區營建工程工安督檢稽核、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合計 8 員(聘 2 等 5 員、聘 3 等 3 員)					

海 軍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馬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馬公市， 工作性質簡述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師	聘 3	1	1. 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需具備行政院勞動部之下列證照條件之乙項： (1)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 (2)具備「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者。 (3)如評比分數相同，則以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優先錄取、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次之。 2. 具備經歷證明：需具生產或修護工廠(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際工作，近5年內曾擔任公、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達2年以上(需檢附工作及勞保投保證明)。	1. 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 2. 術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術科題。	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 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0. 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1. 依職安法令執行及推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訂定、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人員工作等經驗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聘 2	1	1. 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需具備行政院勞動部之下列證照條件之乙項： (1) 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 (2) 具備「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者。 (3) 具備「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 (4) 如評比分數相同，則以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優先錄取、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次之。 2. 具備經歷證明：需具生產或修護工廠(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際工作，近5年內曾擔任公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達2年以上(需檢附工作及勞保投保證明)。	1. 學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題為準。 2. 術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術科考題。	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 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0. 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11. 依職安法令執行及推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訂定、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人員工作等經驗者。
藍圖設繪技術師	聘 1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機械製圖或測量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 2. 需具備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製圖Auto CAD 乙級或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 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題庫(抽考電腦繪圖一題)。	從事機械製圖、工程藍圖、鈑金製圖放樣組合工作經驗者。
合計 3 員(聘 1 等 1 員、聘 2 等 1 員、聘 3 等 1 員)					

海 軍 戰 門 系 統 工 廠 (戰 系 廠)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 工作性質簡述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 全	聘 3	1	1. 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需具勞動部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照。 2. 如評比分數相同，則以具安師及衛師雙重證照人員優先錄取、僅具衛師證書者次之、僅具安師證書者再次之。 3. 近5年曾擔任生產或修護工廠(場)職業安全管理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需檢附工作及勞保投保證明)。	1. 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 2. 術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術科題。	從事安全衛生守則編撰及修訂、承攬作業購案及開工申報文件審查、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編撰及修訂、辦理各項工安講習、規劃與執行工安示範觀摩、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檢查作業、侷限空間檢測、各單位職業安全諮詢。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師-職業衛 生	聘 3	1	1. 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需具勞動部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照。 2. 如評比分數相同，則以具安師及衛師雙重證照人員優先錄取、僅具衛師證書者次之、僅具安師證書者再次之。 3. 近5年曾擔任生產或修護工廠(場)職業安全管理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需檢附工作及勞保投保證明)。	1. 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 2. 術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術科題。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編撰及修訂、承攬作業購案及開工申報文件審查、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編撰及修訂、辦理各項作業環境衛生講習、各項安全規定、安全作業標準及自動檢查表審查、工安業務檢查、職災報告調查及資料呈報(核)、各類校閱工安簡報、各單位職業安全諮詢。
網路架構工 程師	聘 2	2	1. 具國內外相關科系所學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資格)。 2. 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英文能力須達多益350分或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	學科：網路概論(包含網路基礎、底層技術、中層傳輸、高層應用、無線網路、有線網路及資訊安全)。	1. 從事裝備網路系統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安裝、設定、測試與維護等作業。 2. 從事領域內專案管理及文件報告製作。

軟體工程師	聘 2	2	1. 具國內外相關科系所學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資格)。 2. 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英文能力須達多益350分或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	學科: 嵌入式系統概論、電腦網路原理與實務。	1. 從事系統軟體設計程式、編輯、除錯及功能驗證等作業。 2. 從事領域內專案管理及文件報告製作。
射頻工程師	聘 3	2	1. 具國內外相關理工科系所碩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資格)。 2. 英文能力須達多益55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3. 從事射頻元件製造或相關微波製造或維修工作經驗3年以上。 4. 具有操作網路分析儀、頻譜分析儀、微波信號產生器等微波儀表能力。 5. 具有操作Ansoft、IESD等微波設計模擬軟體能力。	學科: 電磁學、微波工程學。	1. 從事電路設計、開發、驗證、檢修及除錯等作業。 2. 從事領域內專案管理及文件報告製作。
微波工程師	聘 3	2	1. 具國內外相關理工科系所碩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資格)。 2. 英文能力須達多益55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3. 曾從事以下其一工作領域3年以上: (1) 國內各電信商研發或維修。 (2) 射頻、光纖及通信網路架設或維修實務。 (3) 通信電路設計領域, RF 研究設計(含量測與模擬)等。 4. 具有操作 RF、CircuitDesign、EMC/EMI、Protel 能力。	學科: 電磁學、天線原理及應用。	1. 從事射頻、光纖及通信網路架設或維修等作業。 2. 從事領域內專案管理及文件報告製作。

表面元件製造工程師	聘 3	2	1. 具國內外相關理工科系所碩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資格)。 2. 英文能力須達多益 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3. 曾從事以下其一工作領域三年以上： (1)主機板或是相關 SMD 電路板製造或維修。 (2)SMD 及 BGA 元件拆解及回焊。 (3)IC 設計工作。	學科：電路學、數位邏輯電路含高階語言程式設計。	1. 從事 SMD 及 BGA 等元件拆解焊、測試及分析等作業。 2. 從事領域內專案管理及文件報告製作。
合計 12 員(聘 2 等 4 員、聘 3 等 8 員)					

(二)評價雇用：

左 營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左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工作性質略述
模鑄-製圖	雇 7	左 營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木模 (2)鑄造 (3)熱處理 (4)機械製圖 (5)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學科及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試題	1. 從事各種鑄件之外模、泥心製作裝心合模、澆鑄及各種鍛鑄造機件及軸系等淬火、退火、滲碳等金屬熱處理作業。 2. 從事精密鑄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及製告(CAD/CAM 作業)。 3.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模鑄-木模	雇 7	左 營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木模 (2)鑄造 (3)熱處理 (4)機械製圖 (5)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 學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鑄造丙級試題 2. 術科：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木模丙級試題	1. 從事各種鑄件之外模、泥心製作裝心合模、澆鑄及各種鍛鑄造機件及軸系等淬火、退火、滲碳等金屬熱處理作業。 2. 從事精密鑄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及製告(CAD/CAM 作業)。 3.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木工	雇 7	左 營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家俱木工 (2)門窗木工 (3)裝潢木工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木工丙級試題。	1. 從事木質船舶之製造修理及安裝或執行塑膠類船艇等工作。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塢工	雇 7	左 營 1 旗 津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堆高機操作證照。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	1. 從事起重、吊掛、搬運、油漆、帆纜、岩棉等作業等工作經驗者。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機械	雇 7	左 營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鉗工 (2)機械加工 (3)車床 (4)銑床 (5)模具 (6)CNC車床 (7) CNC綜合加工洗床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車床試題。	1. 使用各式精密俤、銑、鑽、插、刨、搪、磨床,從事公差配合精確工作物之施工及機具修護工作。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儀表	雇 7	左 營 1 旗 津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視聽電子、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	1. 從事航儀、電機儀表、機械儀表裝備檢修、校正等工作。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電工	雇 7	左 營 5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試題。	1.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或消磁、電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經驗者。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旗 津 5			
電子	雇 7	左 營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視聽電子、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	1. 從事各種電子元件、機電控制系統、各類電路板檢修,各類複示器測試維護工作。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旗 津 1			
管爐	雇 7	左 營 2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焊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者佳。 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
		旗 津 2			

生產管制	雇 7	左 營 2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從事艦艇修期、修費、負荷、員工施工及報工管制或調配等作業。
助理場務	雇 7	左 營 1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負責場務文書行政綜合等相關業務。
品管檢驗工 -內燃機	雇 7	左 營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試題。	1. 提高工程品質方法,尋找肇事原因及材料之品管抽驗、鑑定作業。 2. 配合各項船舶維修工程中之品管檢驗、測試、鑑定,各種品管所需的機、儀、工具的操作使用,品管文件的製作,技術文件的蒐整核對。 3. 實驗室各項工作執行及相關文件、表單彙整與修訂。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品管檢驗工 -電工		左 營 1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試題。	
品管檢驗工 -化學		左 營 2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丙級。	
合計 42 員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蘇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宜蘭縣，工作性質略述
木工	雇7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木工丙級試題。	從事木質船舶之製造修理及安裝或執行塑膠類船艇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任務。
模鑄	雇7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鑄造丙級試題。	1. 從事各種鑄件之外模、泥心製作裝心合模、澆鑄及各種鍛鑄造機件及軸系等淬火、退火、滲碳等金屬熱處理作業。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塢工	雇7	2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實作時須出具相關證照)。	1. 須具國家法定合格堆高機操作證照。 2. 從事起重、吊掛、搬運、油漆、帆纜、岩棉等作業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任務。
電工	雇7	5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試題。	1.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電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 2. 各型式馬達繞線組裝、控制箱檢測等作業。 3.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機械	雇7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車床丙級試題。	1. 使用各式精密俤、銑、鑽、插、刨、搪、磨床，配合精確工作物之施工及機具修護工作。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管爐	雇 7	4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1.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者佳。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內燃機工	雇 7	4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試題。	1. 從事船舶主機引擎或發電機引擎維修經驗、汽車，重機械，飛機修護等維修經驗。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品管檢驗工-化學	雇 7	1	具專科以上化工或化學科系畢業。	學、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丙級。	1. 從事各型艦裝備油料、水質化驗。 2. 協助辦理理化實驗市各項管理作業。

合計 19 員

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基支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工作性質略述
品管檢驗工	雇 7	2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試題。	船舶輪機裝備維修檢驗、文書資料製作、軍品料配件品管驗收、理化實驗室滑油及水質檢驗作業。

合計 2 員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馬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馬公市，工作性質略述
電工	雇7	2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具備經歷證明：具電機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需檢附工作及勞保證明)。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試題。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或消磁、電瓶、馬達、儀表、自動控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經驗者。
合計 2 員					
海 軍 戰 鬥 系 統 工 廠 (戰 系 廠)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學術科)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高雄市、馬公市、基隆市、宜蘭縣，工作性質簡述
電子	雇7	左營 48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視聽電子、工業電子丙級試題、數位電子乙級。	1. 從事各種電子儀表、資訊、通信裝備(含天線)、雷達(含天線)，武器發射器及控制儀，各類聲納及附加裝備，各類複示器、敵我識別器及電子戰裝備等檢修、測試維護工作者佳。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
		馬公 7			
		基隆 4			
		蘇澳 6			
修械	雇7	左營 12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丙級試題。	1. 從事機電整合、機械修護及組裝、機械加工、重機械維修、氣壓與液壓檢修等工作者佳。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
合計 77 員					

(三)以上評價聘雇需求員額，左支部內含身心障礙員額 5 員；馬支部內含身心障礙員額 1 員。

(四)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二、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逐項填表，另報考左支部及戰系廠請註明工作地點，未註明視同報考左營地區。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現役需取得將級主官管單位退職切結及退伍報告影本，各 1 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技術士證照為口試書面審認加分項目，無證照者無需檢附)。
7.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未檢

附者，視同一般考生。

8. 標準回郵小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9. 通信報名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 (A4 大信封) 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10. 通信報名地址：

主 辦 單 位	報 名 地 址	收 件 人
左 支 部	左營郵政第 90192 號信箱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蘇 支 部	蘇澳郵政第 90196 號信箱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基 支 部	基隆郵政第 90194 號信箱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馬 支 部	澎湖郵政第 90193 號信箱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戰 系 廠	左營郵政第 90197 號信箱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評 價 聘 雇 考 選 會 收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及保防安全查核後，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且不再另行通知；另各項

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二)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在進用前查覺，將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追討薪酬，並依法追究處。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4)

一、筆試日期：109 年 7 月 25 日。

二、實作測驗及口試日期：109 年 8 月 15 日。

海 軍 1 0 9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筆 試 測 驗 考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 期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0 9 0 0 時 至 1 0 0 0 時	1 0 2 0 至 1 1 2 0 時	
109 年 7 月 25 日			六	語 文 測 驗 (國 文 及 英 文)	專 業 測 驗	

海 軍 1 0 9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實 作 測 驗 及 口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 期	一	二	三
				083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09 年 8 月 15 日			六	實 作 測 驗 或 口 試	午 休	實 作 測 驗 或 口 試

三、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實作當日)，如遇颱風、豪雨、風災、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密切注意海軍全球資訊網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招考時間是否延期。

七、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肆、考試範圍：

一、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

(一) 共同科目語文：

1. 評價聘用：國文-大學入學考試近 3 年(106 年-108 年)

國文科考試題、英文閱讀測驗。

2. 評價雇用：國文、英文—國中升高中近 3 年(106 年-108 年)會考題目。

(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二、實作測驗：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三、招考工種實作題目及器具以現場實物公布為準(考試範圍併筆試成績通知單，告知第一階段合格考生)，並請自備考試所需手工具(未備齊所需手工具者致無法執行或完成實作測驗，不得異議)。

伍、考試地點：

一、筆試：海軍官校。

二、實作測驗及口試：左支部、戰系廠實作工場。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筆試成績計算：語文成績(國文及英文)佔 30%、專業測驗成績佔 70%。

(二)依筆試成績排序高分者錄取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錄取人數為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 2 倍(最少為 3 員)，分數相同時以專業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次之以語文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均錄取進入實作測驗及口試。

(三)進用錄取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 20%、實作測驗成績佔

5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佔 30%；無實作測驗類別則筆試成績 6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40%。

(四)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員以招考地區及工種需求員額)。

(五)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實作測驗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含書面審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次之以筆試總成績較高為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採公開抽籤錄取。

(六)筆試測驗單科 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實作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1-5)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八)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

2.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

(九)錄取人員名冊 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十)錄取注意事項：

1. 本次錄取人員分兩批次報到，第一批次報到時間 109 年 11 月 2 日(類別為各單位聘用人員、品管檢驗工及左支部場務助理、左支部生產管制工、左支部機械工)，餘人員於第二批次報到，時間為 110 年 1 月 4 日。
2. 正取人員因其它原因或前述原因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評價雇用人員試用期

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雇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8.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作地點為高雄市旗津區及左營區，用人單位有權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地點。

(十一)口試書面審認評分表：

項目		評審標準	得分	
學歷		報考人員具備高中、高工/職(含)以上學歷以 5 分列計，具備相關大專(含)以上學歷以 7 分列計，具備相關碩士(含)以上學歷以 10 分列計。	學歷項目得分最高以 10 分列計。	
證照	甲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7 分列計。	同一種類證照具有不同級數 2 張以上，以最高級數 1 張計分。	證照項目得分最高以 10 分列計。
	乙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5 分列計。		
	丙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3 分列計。		
總分：20 分				

二、進用：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報名未附）、健保轉出單、技術士證照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

歷證件、技術士證照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09 年 11 月 3 日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另備取資格保留三個月，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續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

(三)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四)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講習。

(五)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評價聘用 1 等 1 級起薪 36,155 元、2 等 1 級起薪 45,000 元、3 等 1 級起薪 52,660 元、評價雇用 7 等 1 級起薪 24,285 元)，另評價雇用得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所核發之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績效獎金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 50%為限)，如進用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有所調整，依調整後薪給發放。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各招考單位地區。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需配合排班及輪班)，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 一、相關待遇、福利、管理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均按「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雇用機關仍可予以解雇。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3 萬 3,140 元)。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五、考生(含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六、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

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七、服務電話及通訊地址：(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人事行政科曹小姐

07-5820072 轉 2934-2939、2902、2903、2908、2914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曾小姐

03-9962536 轉 883265 或自動電話：03-9951176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張小姐

02-24289181 轉 208813 或自動電話 02-24233572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許先生

06-9211125 轉 914438 或自動電話：06-9213071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人事行政科蔡先生

07-5851440 轉 1201-1204

六、簡章索取地點

(一)現場領取：

左高地區－中海門及中正門會客室、南區人才招募中心
及旗津廠區會客室、高雄就業服務站。

蘇澳地區－蘇澳東海營區大門口會客室及羅東就業服務
站。

基隆地區－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會客室、基隆就業服務
站。

馬公地區－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外東門會客室、馬公就業服務站。

(二)網路下載：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威脅，考生進入營區均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配合考場動線規劃移動，凡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不得進入營區，另也不開放家屬陪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需求請事前向考選會申請)。

海 軍 1 0 9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 1 貼 處
性 別		生 日		
血 型		出 生 地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報 考 單 位		工 作 地 區		
報 考 類 別				
志願役退伍軍人： ☐ 是 ☐ 否，軍種：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相片 3 張、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表（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表如未能於報名時提供，至遲應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繳交，否則不得參與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測驗）。

三、報考左支部及戰系廠請註明工作地點，未註明視同報考左營地區。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海 軍 1 0 9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個 人 履 歷 表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證 或 證 照 書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證 書 職 類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 作 性 質 (職 類)	任 職 時 間

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加分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夾帶書籍文件。
 - (9)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

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

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

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 109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 考 證 號 碼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語 文 測 驗	專 業 測 驗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私 章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